

專案質詢

8-8-14-06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針對體育署在國內、外運動賽事的獎補金短絀，使得國內一流體壇人才流失進而讓整體體育界的競爭力下滑乙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體育發展往往著重在主要發展項目，如棒球、籃球、羽球、跆拳道……等，意即能讓我國在運動賽事中獲獎的項目為重點栽培，然而有許多潛力項目卻因為受訓人數少或者經費補助不足，如：撞球選手、田徑代表等，導致國家的體育競爭力下滑或是人才外移。
- 二、林姓空氣靶女國手在國內欲參與全國運動會，卻因參與人數不到規定之下限而無法參事，協辦的高雄市政府發言：此與各縣市政府有關，參賽者是透過地方政府或是學校宣傳得知比賽訊息，由此看出地方與地方對於體育賽事的態度，每年中央補助給地方發展運動的經費雖不多，然而我們希望全體一起動起來，讓臺灣的體育邁向更好的發展。
- 三、世界 12 強棒球賽，我國選手一天 200 元零用金引起一陣譁然，體育署與棒協應該徹底檢討教育部的經費是否該有新的分配思維，否則台灣的體育發展堪慮。